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等3个乡镇2026年1.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等3个乡镇2026年1.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以喀地农建〔2026〕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项目法人为贾亚涛，招标人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克孜勒苏乡、和古勒鲁克乡

2.项目规模：本次项目区范围涉及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7乡)、克孜勒苏乡(8乡)和古勒鲁克乡(9乡)3个乡镇。项目建设任务12500亩，计划实施面积13032亩。其中：新建面积12577亩，改造提升面积455亩。主要建设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田间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7540020001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等3个乡镇2026年1.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次）	365	3606.33	本次项目区范围涉及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7乡)、克孜勒苏乡(8乡)和古勒鲁克乡(9乡)3个乡镇。项目建设任务12500亩，计划实施面积13032亩。其中：新建面积12577亩，改造提升面积455亩。主要建设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田间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竣工测绘(中标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验收、总承包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相关手续等全部工作。）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工程总承包标段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及施工资质条件（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2）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按照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文件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担任过类似工程设计的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标段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专业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3．投标其他条件：（1）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2）投标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完成信用信息登记，评标时资质、业绩、人员信息以平台登记信息为准；平台无登记

信息的，相关资格、业绩、人员不予认定，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或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禁止参与投标。（4）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限制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5）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仅限施工单位）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陈阳，联系电话：0998-2671025；单位名称：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伽师县迎宾路25号，联系电话：0998-6737159。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应满足要求，设计单位不做要求。（6）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2月0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3日10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春	刘祖杰、谭慧敏、李志	联系人：局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
电话：	0998-5710770	电话：	18699882360	电话：	0998-2607046